

附件三 內政部補助委外成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
輔導團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及自籌款比
率表

直轄市及縣（市）別	財力分級	自籌款比率
臺北市	第一級	百分之二十五
新北市、臺中市、桃園市	第二級	百分之二十
新竹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基隆市、嘉義市、金門縣	第三級	百分之十五
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第四級	百分之十
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苗栗縣、澎湖縣、連江縣、花蓮縣	第五級	百分之十

註：本附件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零五年九月十四日主預補字第一〇五〇一〇

二一〇六號函